**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版**

**签约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或同意；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绵阳市商业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其他约定事项”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咨询。

**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编 号：${con.CONTRACT\_NUM}

**贴现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a.PARTY\_NAME}

法定代表人：${a.LEGAL\_NAME}

住所：${a.ADDRESS}

邮政编码：${a.ZIP\_NUM}

联系电话：${a.PHONE}

**贴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ORG\_NAM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LEGAL\_NAME}

住所：${b.ADDRESS}

邮政编码：${b.ZIP\_NUM}

联系电话：${b.PHONE}

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经审查，乙方同意为甲方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　商业汇票类型**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类型是以下第${con.HPZL}种：

1、银行承兑汇票

2、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总金额为${con.CURRENCY\_CD}${con.CONTRACT\_AMT\_CN}。商业汇票明细见附件《商业汇票贴现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贴现期限**

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到汇票到期日止，到期日如遇非银行营业日的，应加计相应天数。汇票的承兑人和乙方处于不同城市的，贴现期限和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天划款日期。

**第三条**　**贴现利率和计息计收**

贴现利率按照月利率：执行。

本合同项下贴现利息=票面金额×贴现天数×（贴现月利率/30天）。

贴现利息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四条**　**贴现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实付贴现金额按汇票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的金额核定。本次实付贴现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五条　资金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贴现资金用途为：${con.LOAN\_USE}。

**第六条**　**担保事项**

一、本合同采用以下第${con.MAIN\_GUARANTY\_TYPE}种方式担保：

1、信用方式

2、由保证人${con.SUB\_PARTY\_NAME\_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4}；

3、由抵押人${con.SUB\_PARTY\_NAME\_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1}；

4、由出质人${con.SUB\_PARTY\_NAME\_02}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2}。

二、本合同若有担保的，在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物权有效设立之前，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贴现义务。

三、乙方也有权追加以上约定以外的其它担保方式，由乙方与担保人另行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法律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乙方贴现本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商业汇票，并真实、有效地完成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且背书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三、甲方应当对其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和其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四、甲方应当保证取得所贴现商业汇票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并向乙方提交相关贸易背景的资料。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商业汇票取得的贸易背景为虚假，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影响乙方应享有的票据权利和合同权利。

五、甲方承诺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无挂失、公示催告等情形，汇票的取得无恶意或重大过失等情形。

六、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贴现资金。

七、在乙方向甲方行使追索权时，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立即向乙方支付全部追索款项。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贴现业务办理后的贷后管理、相关检查及信用评级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九、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变更，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发生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持有20％以上股权的股东全部或部分转让其股份的，以及停业、申请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的情形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甲方应在作出上述行为前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十、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且设立担保权利或者按乙方要求提前清偿全部或部份债务；

十一、甲方应当在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的三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一）甲方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被处罚、索赔事件；（三）涉及到的诉讼、仲裁事件；（四）向其他银行增加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五）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六）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出现权属争议或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七）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二、甲方应将加强自身及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十三、甲方应严格遵守《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进行贴现，但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有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除外；

二、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商业汇票，有权向承兑人进行查询。

三、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商业发票，有权通过“企业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查询相关的真伪及其它情况。

**四、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对甲方的追索权。并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以及在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扣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乙方从甲方的账户中扣收款项，无须通知甲方；**

五、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上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或进行催告；

六、乙方有权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了解、检查甲方的经营、财务、信用、贴现资金使用等情况，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合同、单据等；

**七、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它到期债务（包括担保债务），甲方偿还的款项或乙方扣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包括担保债务），对此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或乙方的任何过错；

九、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第九条　乙方的追索权**

本合同项下贴现的商业汇票在汇票到期日，汇票承兑人无论因任何原因拒绝或延迟付款的（包括全部或部分），乙方对甲方有权行使追索权，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下列金额及费用：

一、追索范围

1.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从商业汇票到期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的罚息；

3.乙方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其中律师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4.乙方受到的其它经济损失。

二、追索措施

乙方向甲方行使追索权时，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

2.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处或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中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上述款项，若扣收的款项为外币的，按照乙方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乙方扣收款项，无须通知甲方。

3.乙方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证照，法律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甲方签署本合同已取得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或上级部门的批准同意，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保证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四、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形；

五、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六、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作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意乙方进入其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七、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同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八、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三）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四）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九、甲方及甲方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承诺、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资金损失、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资金利息、乙方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第十二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程序中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诉讼文书、法律文件的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A\_SEND\_ADDR}；

邮编：${add.A\_POSTCODE}；

收件人：${add.A\_RECEIVER}；

电话：${add.A\_PHONE}；

电子邮箱：${add.A\_EMAIL}；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B\_SEND\_ADDR}；

邮编：${add.B\_POSTCODE}；

收件人：${add.B\_RECEIVER}；

电话：${add.B\_PHONE}；

电子邮箱：${add.B\_EMAIL}；

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文书、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到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以下第${con.ARBITRATE\_TYPE}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con.ARBITRATE\_NAME}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除非甲方能举出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利息、罚息、费用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商业汇票的贴现、收款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相关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con.TOTAL\_COUNT\_CN}份,其中甲方执${con.A\_HOLD\_NUM}份，乙方持${con.B\_HOLD\_NUM}份，丙方持${con.C\_HOLD\_NUM}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con.ADD\_CLAUS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商业汇票贴现清单

本清单为编号为：${con.CONTRACT\_NUM}《商业汇票贴现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票  号码 | 汇票  金额 | 汇票  出票日 | 汇票  到期日 | 出票人  全称 | 出票人  账号 | 承兑人  全称 | 贴现  天数 | 贴现月利率 | 贴现利息 | 实付贴现  金额 |
| ${txs.ROWNUM} | ${txs.BILLNO} | ${txs.BILLAMT} | ${txs.BILLBEGINDATE} | ${txs.BILLENDDATE} | ${txs.TAKEOUTACNAME} | ${txs.TAKEOUTACNO} | ${txs.BILLACNAME} | ${txs.xxx} | ${txs.INTERATE} | ${txs.xxx} | ${txs.xxx}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贴现申请人（盖章）： 贴现银行（盖章）： | | | | | | | | | | | |